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6年5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6年廣播(調整牌照費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98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6年7月5日的會議。